

■每日观点

如何破解七成劳动者不愿维权的困境

□韩之江

执法不严,劳动者只好遇事迁就,企业抓住劳动者的这种心理,穷尽违法用工之道,这就成为一个恶性循环。

日前,《工人日报》新媒体、中工网联合推出“劳动侵权”调查显示,“加班不给加班费”成为劳动者遭遇最多的侵权行为,紧随其后的依次是带薪休假落实、高温补贴发放不到位、企业不签劳动合同。本次调查共获总票数近8000个。数据显

示,仅25%的被调查者选择会去相关部门投诉劳动权益受到侵犯,而75%的被调查者选择不会投诉。(11月12日《工人日报》)

这样的调查,以数字化的方式,对当下劳动者的执业状态进行了一番梳理,展示出劳动者权益维护方面的缺失与不足,及其背后的重要原因,直观而有说服力。

比如,对于劳动者面对劳动侵权为何会忍气吞声,调查给出了一些答案,其中,维权费时费力排首位,占45%;怕企业给自己“穿小鞋”排在其次,占35%;只有两成人认为“事情太小,不值得大动干戈”。不可否

认,很多劳动者在面对劳动侵权时,都是万不得已才去投诉的。

谁不想舒心快意的生活?谁想在利益被侵害后还愿意忍气吞声?这种心理的养成,不是劳动者没出息,而是有着非常坚实的原因。每个人总得考虑自己的最大利益,如果维权总是得不偿失,或者芝麻大的利益,却要费九牛二虎之力,甚至维权的过程,总是荆棘密布,费力不讨好,谁还会有心力和精神去维权呢?当忍气吞声成为一种职业习惯或者生活状态的时候,总得有人去想一想这是为什么。

为什么会如此呢?调查也给出了答案——执法不严成为最遭

网友诟病的因素。很多劳动者不愿意维权,关键是对执法者没信心。而走司法程序维权,往往过程漫长,耗时费力。现实中,许多劳动侵权行为其实只需执法严格就能化解,比如,加班不给工资,带薪休假落实等,执法者完全可以直接处理解决。但在具体执法过程中,一些执法者往往将其当作经济纠纷来处理,要求劳动者走仲裁或司法程序。这不光是不作为的问题,更是在对违法者的姑息迁就。很多劳动违法行为在一些地方往往是普遍存在,执法者清楚,每个人都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但就是没人管,即使有人与企业撕破脸皮鼓足勇气

进行投诉,有些时候也会被一推了之,最多当成个案处理。更有甚者,一些地方将允许违法用工当成招商引资的优势来笼络企业呢。

执法不严,劳动者只好遇事迁就,企业抓住劳动者的这种心理,穷尽违法用工之道,这就成为一个恶性循环。而要破解这一循环,执法者就是关键。只有执法者能为劳动者撑腰,遇到侵权举报能举一反三,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彻查一起,那些违法加班,违法拖欠工资的事,肯定早就大大减少或绝迹了。因此,劳动者忍气吞声不愿意维权成为一种现象,执法者最该反思。

■每日图评

治理“僵尸车”亟待联合执法

一辆无牌捷豹“僵尸车”已经在朝阳区安慧里社区“盘踞”了十年左右,昨天,街道联合交通大队、派出所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将这辆车清走。亚运村街道办相关负责人称,此前多次告知但车主仍未现身,终于决定联合多个部门共同执法,将该车拖走。(11月12日《北京晨报》)

北京的市民对“僵尸车”并不陌生,只要您稍加注意,就会发现在住宅小区内、小街小路两侧不时会出现灰头土脸、锈迹斑斑的“僵尸车”。这些车辆占据了原本就稀缺的停车空间,有的

还堵塞了道路,阻碍了市民通行,甚至堵住了消防通道。此外,“僵尸车”大多外观破烂,缺轱辘少车窗,成了城市垃圾,影响了市容环境。

对“僵尸车”的治理,单一的执法部门很难对“僵尸车”的车主进行处罚。而车主往往以各种理由为借口拖延。因为涉及到公安交通、城管、小区物业、街道等多个部门,而有些部门和单位由于没有执法权,往往不了了之。所以,要想彻底消灭“僵尸车”必须采用联合执法的方式。由物业公司、街道提供“僵尸



车”的具体位置,由公安交通部门根据“僵尸车”的车牌和车架号码通知车主并查明是否为盗抢车和报废车。在规定期间内,车主拒不履行将车挪走义务的,由

公安交通部门和城管部门将车拖走。只有形成了联合执法的治理“僵尸车”机制,才能真正杜绝“僵尸车”。

□许庆惠

■长话短说

“整容致人死亡”源于监管空白

谢女士在一位朋友的推荐下到昌平区一家纹绣店内做文唇美容。在注射麻醉试剂后谢女士昏迷,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犯罪嫌疑人林某无照经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昌平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11月11日《京华时报》)

如今的女人,为了美,什么都不怕,别说是钱了,就算是要命,也敢尝试。就拿“文唇”、“玻尿酸填充”、“注射溶脂”等新兴的美容项目来说吧,女人乐此不疲,趋之若鹜。这些新兴的美容项目,都是不用直接开刀,然而,在操作的过程中会使用医用麻药,而美容机构人员根本不懂医学,操作过程也不符合规范,更没有必要的急救措施。一旦出事,不堪设想。2002年5月1日起施行的《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从事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事实上,很多美容院中的技师及学徒鲜有人具有从事相关美容项目的职业资格证,甚至一些护理工作的人员只是刚刚接触这行的小工,更别提有护士资格了。这是明显的违规行为,暗藏着巨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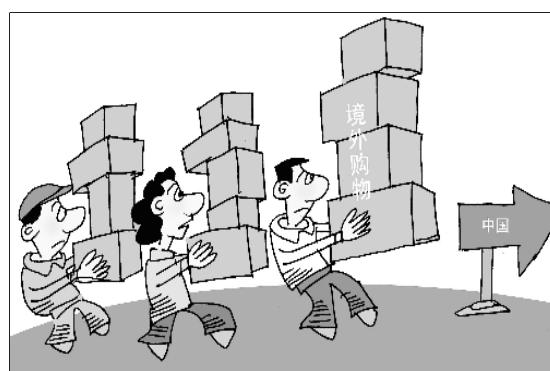
新兴美容项目挣钱,那些只有美容、美发资质的美容机构也加入了文眉、文眼线、注射美容、溶脂注射等新兴的美容行列。2009年,卫生部制定下发了《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将医疗美容技术进行分级管理。而文眉、文眼线、注射美容、溶脂注射等新兴的美容项目并没有收录在内。一旦发生纠纷,卫生监督部门无法对商家进行处理,只能让消费者到法院对商家进行起诉。因此,应该抓紧时间制定新的管理办法,尽快消灭对新型整容项目的监管空白,避免再次发生“整容致人死亡”的悲剧。

□毕文章

■网评锐语

霸道的电动车早就该管管了

司马童:福建省公安厅决定从2015年11月10日起至2016年2月10日,在全省城乡特别是城市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电动车很便捷,电动车也挺“霸道”。在不少地方,由于电动车闯红灯、违法载人、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的无序行为,一旦发生事故往往造成人员伤亡。遭遇过电动车悄无声息突然窜扰的市民,惊魂之余,更称之为“火箭车”“导弹车”。因而,对于近年来各地越来越频繁采取的严查严治电动车举措,公众普遍表示早该如此了。



爆买

近年来,从东京街边小铺到巴黎奢侈品店,从东南亚岛国的免税店到美国的大商场,出手阔绰的中国游客正在成为世界各国人民谈论的对象。日本媒体为中国游客创造了“爆买”这个新词,各大商家专门为中国人准备了中文导购和微信支付;而在美国人眼中,中国游客对购物的兴趣远超旅游观光,更像一群“会走路的钱包”。(11月11日新华网)

□老笔

■有感而发

勿让“跳楼秀”成讨薪救命稻草

“双十一”当天,许多人正在网上“火拼”抢购的时候,建筑工人潘某却为了讨要工资持刀想要轻生。11月11日中午,港口镇保利·国际广场的农民工生活区(简称“生活区”)内,潘某与工友在向工地老板讨要工资时被打伤,后拿起菜刀要与对方打斗,并爬上屋顶,声称不拿到工资就自杀。(11月12日《南方都市报》)

又是一场“跳楼秀”,相关工人为讨薪8万多元,冒险爬上了屋顶,这种极端方式虽不可取,但暴露出农民工讨薪的无比艰难。每到年关,农民工工资就成了一敏感的话题,农民工为讨薪也费尽心思,怎一个辛酸了

得?不知从何时起,也许是第一起以跳楼的方式讨薪成功的案例开始,跳楼讨薪成为了农民工常用的手段之一,也成为了公众司空见惯、见怪不怪的事情。

要想让此情此景不要频繁上演,这就需要相关部门积极“补位”到“到位”。比如,提前建立和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工资基本保证金制度。同时,劳动监察、建设、工商等劳动保障部门必须各尽其责、各尽其能,积极受理农民工讨薪事项,加强联合执法,对恶意欠薪者列入信用黑名单乃至入刑,提高法律的震慑力,成为农民工强有力的“保护伞”,增强与他们的互动,建立

起良好的信任关系,建立起事前预防、事中预警、事后追责一整套完善的机制体系。

另一方面,相关部门要主动执法,加强检查督促。交通、公安、工商、税务等职能部门要着手建立起执行威慑机制,在日常出行、银行贷款、注册企业、购买车辆、购地置产、承揽工程、经营贸易以及高消费等方面共同对“欠薪”的企业主、包工头等予以严格限制,使其在日常经济活动中的诚信信誉受到威胁,迫使他们寸步难行,使其敬畏法律,尊重农民工、善待他们。总之,勿让“跳楼秀”成为农民工讨薪的救命稻草。

□刘林

与其取消秋游不如抓好安全

雷振岳:因为前几天南京刚发生一起因为秋游而引发的安全事故,有关方面取消秋游,也可理解。但孩子们对秋游的渴望,几乎达到了欣喜若狂的程度。与大自然接触,还能促进其情感成长、人格发育、心理发育等。这本就是他们不可或缺的成长权益、精神营养。与其一味禁止,不如细化安全细节。